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好事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翟毓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